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天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11日。除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此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天松、刘涛、张莉、张莉莉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11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此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上海市静安区恒通东路 69 号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